



信毅学术文库

侗族旅游村寨 协同治理研究

张 瑾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信毅学术文库

侗族旅游村寨 协同治理研究

张 瑾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侗族旅游村寨协同治理研究/张瑾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12
(信毅学术文库)
ISBN 978-7-309-13400-1

I. 侗… II. 张… III. 侗族-乡村旅游-旅游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F5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961 号

侗族旅游村寨协同治理研究

张瑾 著

责任编辑/宋朝阳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243 千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3400-1/F·2422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Foreword

我国民族村寨旅游的发展,肇始于贵州省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民族村寨博物馆建设热潮,至今已走过三十多年的历程,民族旅游村寨也从最初的零星几个,发展到目前在民族八省八州遍地开花,在数量上呈现繁荣之势,成为西部地区主要的一种旅游景区类型。旅游为民族村寨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各地都不乏通过旅游兴村富民的成功典范。但是,在实践中比成功典范更普遍的,是许多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缓慢与曲折。旅游资源所有权的模糊、社区与景区的高度重合、外来资金的广泛介入等因素使民族村寨的旅游发展面临着复杂的状况。在一些村寨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与冲突时有发生,景区治理不力造成的利益纷争、文化衰退、环境恶化等现象也较为突出。如何通过实施科学合理的治理方式,协调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各个方面,以实现其可持续发展,是当前民族地区旅游发展中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本研究立足于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现实需要,在协同治理的研究视角下,以桂黔湘边区的侗族旅游村寨为研究对象,将村寨旅游发展涉及的重要内容,以及核心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纳入研究视野,构建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绩效评价模型。选取桂黔湘边区三个典型的村寨作为研究个案,通过实地调查,获取模型测量与分析所需的数据和资料,采用定量测评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系统深入地探讨侗族村寨旅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影响因素,以期能够为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提供相应的理论及实践思路。

全书共八章：第一章绪论，介绍研究背景，明确研究意义，回顾评述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确定研究思路与方法；第二章对核心概念和基础理论工具进行相关的界定与讨论；第三章对研究对象的原生形态、区域背景和旅游发展历程、特征等进行梳理，介绍研究个案的概况；第四章对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框架进行分析，明确治理目标、主体与内容，借鉴乡村治理、新农村建设、旅游满意度、旅游利益相关者等已有的研究成果，结合侗族旅游村寨的实际情况，构建了由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评价模型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协同度指数模型构成的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绩效评价模型；第五章、第六章分析问题，根据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内容，分别从聚落环境、村寨文化、经济利益、权力运行和社会关系五个方面，对研究个案的治理历程与现状进行分析，并结合利益相关者满意度评价的因子分值，对个案进行细致的比较，并对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总结；第七章对个案治理绩效的测评数据进行比较与分析，结合前文中的定性研究，探讨侗族旅游村寨治理中的不满意与非优质协同因素，深入剖析治理的障碍性因素，在此基础上提出侗族旅游村寨的协同治理模式；第八章总结归纳了主要研究结论和创新点，对研究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了后续的研究展望。

研究中明确了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框架，认为侗族旅游村寨治理是村寨居民、地方政府和景区经营企业以公共权力为工具，对聚落环境、村寨文化、经济利益、权力运行和社会关系进行协调、组织和控制，以实现村寨全面发展和主体利益协同最优的过程。基于治理框架的指导，构建了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绩效评价模型，通过对研究个案治理过程的定性分析，与治理绩效的定量测评相印证，得出以下结论：

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在聚落环境改善、村寨文化复兴和村寨经济发展三个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利益相关者的不满意与非优质协同现象较为突出。分析认为，利益主体的不满意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第一，聚落环境的景区化程度不足与文化治理的力度水

平不够是造成游客不满意的主要原因,也是制约村寨旅游经济发展的现实原因;第二,村寨旅游经济利益增长有限、主体受益不均,与权力配置不合理、效用不高是导致治理主体不满意的关键因素,从而造成了部分村寨中治理主体权力利益矛盾的突出,影响了社会关系的和谐发展,因此村寨治理的成效不高与分享不均是导致利益相关者满意度非优质协同的主要因素。

研究进一步指出,侗族旅游村寨最根本的特殊性在于社区与景区高度重叠的复合性质,两者之间虽有协同的联系,但是也有非协同的因素,正是这些因素构成了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的障碍,包括以下五个方面:村寨环境的乡村性与景区环境的规范性之间的差距,是村寨旅游发展最顽固的制约因素;村寨文化的自在性与旅游产品的商品性之间的差异,使村寨的文化治理成为一大难题;村寨资源共有性与景区经营独占性之间的冲突,使包括企业在内的治理主体利益都得不到保障;权力配置失衡的合作治理,与自主的村寨治理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地方政府与企业对乡土性与功利性交融的村寨关系在认识上存在偏差,使其不能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协调。研究认为,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需要克服以上障碍,调和社区与景区之间的非协同因素,才能真正地实现科学治理与和谐发展。就现行的治理方式而言,经营实体的性质与村寨资源所有权性质之间的不适应,以及与此相关的旅游治理的权力配置与村寨自主性之间的冲突,是造成治理主体非优质协同与不满意的制度根源所在。

研究表明,由村寨居民、地方政府与投资性的企业三方合作治理,已经成为侗族村寨旅游治理的主流趋势,但是在实践中却并未形成与合作治理相对称的制度和合理的权力配置,由此导致了治理成效不高与分享不均的问题。针对研究对象存在的问题,文中提出了具有改良意义的侗族旅游村寨协同治理模式,该模式是在明确治理主体和资源所有权的基础上,综合参与式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成立股份制企业形式的村寨旅游经营管理组织,由村寨居民、地方政府与

投资商共同参与村寨旅游开发、经营、管理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研究中对该模式的框架和实施流程进行了制度设计,结合个案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措施与建议。

张 瑾

2016 年 6 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思路	21
第二章 基础理论研究	24
第一节 核心概念的界定	24
第二节 理论工具概述	36
第三章 桂黔湘边区侗族村寨旅游的发展	51
第一节 侗族村寨概述	51
第二节 侗族村寨旅游的发展	68
第三节 研究个案概况	79
第四章 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绩效评价模型	102
第一节 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框架	102
第二节 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绩效评价模型的构建	113
第五章 侗族旅游村寨环境与文化的治理	136
第一节 聚落环境	136

第二节 村寨文化	156
第六章 侗族旅游村寨的经济、权力与社会关系治理	182
第一节 村寨的旅游经济增长与利益分配	182
第二节 权力运行	211
第三节 社会关系	235
第七章 侗族旅游村寨的协同治理	248
第一节 侗族旅游村寨治理绩效的比较	248
第二节 侗族村寨旅游治理绩效的分析	262
第三节 侗族村寨旅游的协同治理模式	274
第八章 结论与展望	284
第一节 研究结论	284
第二节 研究的创新点	288
第三节 研究展望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研究背景

(一) 西部民族地区的新农村建设

自 2005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发展建设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新农村建设的关键在于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村发展,西部 8 个少数民族省区的农村面临着比其他农村地区更加复杂和艰难的环境。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公报^①,2010 年我国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人口为 1 751 万,占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 65.1%。发展基础薄弱、教育事业落后、人口素质低下、农民缺乏致富手段、劳动力转移困难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民族地区农村的发展建设,使得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成为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瓶颈。如何在这些地区探索出一条适宜其发展的新农

^①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2010 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 2 688 万,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j_detail.jsp?searchword=%C5%A9%B4%E5%C6%B6%C0%A7&presearchword=%C5%A9%B4%E5&channelid=6697&record=2),2011 年 6 月 14 日。

村建设特色之路,已成为当前重要的研究课题。

(二) 民族地区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西部民族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优势,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民族地区旅游业,30年来保持了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双高”发展,发展速度普遍位于10%—30%的增长区间,少数地区甚至出现了“跳跃式”发展,远远高于民族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甚至高于全国其他大部分省份的旅游发展速度^①。据统计,2009年民族8省区^②共接待4.4亿国内外旅游者,比上年增长21.33%。其中,入境旅游人数为126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8.87%;国内旅游人数为4.3亿人次,比上年增长20.88%。旅游总收入为328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4.51%。其中,国际旅游收入为1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9.43%;国内旅游收入为310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5.92%^③。

民族地区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对拉动地方经济建设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一些自然环境优美、文化遗存丰富的少数民族村寨纷纷选择旅游业作为兴村富民的途径,村寨旅游的开发为村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丰富了农民的生计手段,使民族地区的农村经济焕发出新的生机。

(三) 民族村寨旅游发展中的突出矛盾

民族旅游村寨是一种特殊的旅游景区,产权制度的模糊、社区与景区的高度重合、外来资金的广泛介入等诸多因素使这一类景区的治理面临着复杂的状况。村寨旅游的发展一方面被社区居民和地方政府视为兴村富民之路;另一方面,由于其本身的特殊性,利益相关者之间的

① 李柏文. 少数民族地区旅游发展30年. 国家旅游局网站, http://www.cnta.gov.cn/html/2010~1/2010~1~13~14~34~46134_5.html.

② “8省”指5个自治区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云南、贵州、青海。

③ 吴忠军,王佳果. 中国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报告. 中国民族旅游论坛会议论文, 2010(11).

矛盾与冲突时有发生,严重时甚至造成村寨旅游发展的中断。景区治理不力造成的利益纷争、文化衰退、环境恶化、人际关系变质等现象也较为突出,如何通过实施科学合理的治理模式,协调旅游村寨发展的各个方面,以实现其可持续发展,是当前民族地区旅游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本研究在前期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对象所面临的问题形成深刻认识,借鉴系统学的协同学理论,采用层次分析法,从旅游治理的视角出发,构建侗族村寨旅游治理的满意度评估体系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协同指数模型,对研究对象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最后探索侗族旅游村寨的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模式,对拓展旅游学科的研究视野、丰富研究手段与方法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 现实意义

本研究立足于西部民族地区发展中的现实问题,选取在桂黔湘边区广泛分布的侗族旅游村寨作为研究对象,从经济、文化、政治、社会、环境五个方面深入分析侗族旅游村寨治理中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结合对典型村寨的实证研究,揭示侗族旅游村寨治理中的症结所在,探索侗族旅游村寨的利益相关者协同治理模式,以提高侗族旅游村寨的治理水平,实现村寨旅游与旅游村寨的共同发展,是一项富有现实意义的研究工作。

第二节 相关研究综述

一、国内民族旅游村寨研究综述

(一) 我国民族旅游村寨研究发展的三个阶段

结合我国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实践和 CNKI 的文献检索结

果^①,根据文献丰富程度,国内对民族旅游村寨研究的进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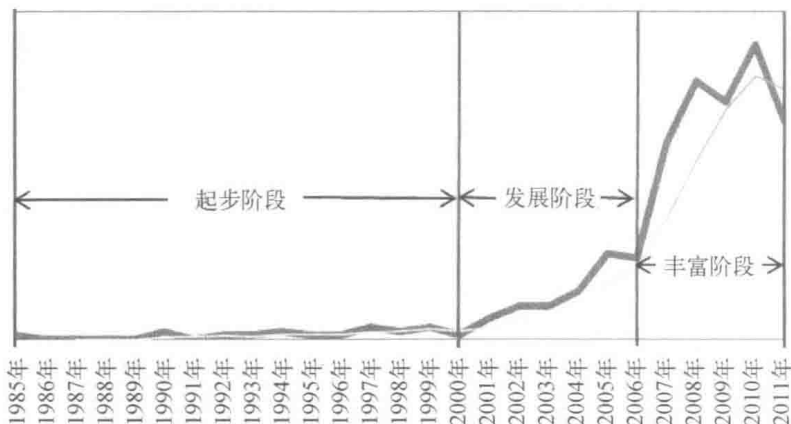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内民族旅游村寨研究发展的三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5—2000 年)

国内对民族旅游村寨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贵州省于 80 年代初掀起的民族村寨博物馆建设热潮可以被视为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先锋。1986 年以后,贵州省先后建立了 30 多个以自然村寨为单位的民族风情旅游点^②,随后,云南、广西、四川等地的民族村寨也逐渐成为旅游发展的热点,学界对此有所关注,但是直到 2000 年,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仍不多见。如何实现村寨资源的产品化,以及探讨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是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

2. 发展阶段(2001—2006 年)

民族村寨在 2000 年前后已经成为民族地区一种主要的旅游目的地,村寨旅游发展的各方面效应开始显现,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也

① 笔者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4:35 在 CNKI 的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进行检索,时间期限为 1979—2011 年,一次检索条件:篇名=“村”或者“寨”,二次检索条件:主题=“民族”和“旅游”,共有 426 条记录,随后剔除符合检索条件但并非以“民族旅游村寨”作为研究主题的文献,筛选后余 386 条,本书中的“国内民族旅游村寨综述”即是对这 386 篇文献所作的综述。

② 吴正光,庄嘉如. 关于民族村寨保护工作的调查报告——兼谈露天民族民俗博物馆的建设,1985(2): 109-112.

开始明显增加。这一阶段的研究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继续关注民族旅游村寨的开发,诸如村寨资源的产品化、旅游产品的市场化、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等,并出现了一定数量的村寨开发与规划方面的实证研究;二是对民族旅游村寨发展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个案研究讨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探讨如何实现民族旅游村寨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科学的发展模式,“社区参与”作为两者的要素在文献中频频出现;三是旅游影响方面的研究,在肯定旅游业发展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学者们多倾向于认为其加速了民族村寨的社会文化变迁。

3. 丰富阶段(2007 年以后)

2007 年以后,民族旅游村寨的研究成果在数量上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研究视角和研究内容在继承的基础上逐渐多元化。前一阶段的开发、发展和影响三个主题仍是这一阶段的主调,但研究对象的地域分布和研究深度都有所拓展:在村寨旅游开发的研究方面,学者们开始探寻具有典型意义的开发模式和推广可能;旅游影响方面的研究成果数量明显增长,但对其的讨论已经不仅仅是简单的利弊之争,越来越多的研究倾向于把旅游业发展作为民族村寨文化变迁的路径之一来看待。这一阶段还出现了新的研究主题:其一是 2005 年 10 月党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方针在研究成果上有所体现,学者们开始讨论民族村寨旅游与新农村建设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二是开始重视对民族旅游村寨中“人”的因素的研究,特别是对社区居民的关注,学者们普遍认为社区参与是民族旅游村寨开发与发展中不可忽视的环节,并对其实现机制等进行了具体的研究。此外,还有部分学者从社区居民的感知、态度、发展等角度开展了相关研究。

(二) 主要研究内容

现有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研究内容。

1. 基础理论研究

作为旅游学中一个特色鲜明的研究领域,民族旅游村寨的基础

理论研究较少,对于一些基础概念的界定以及核心术语的表述,也难有统一的说法。“民族旅游村寨”在二十多年来的研究中有多种不同的表述——“民族文化村(寨)”“文化生态村”“民俗旅游村”等。

早期的研究中,毕天云(1998)对民族文化村的属性、形式、类型、布局、功能以及队伍培养等五个问题进行了相关的论述^①。

金颖若(2002)则认为民族文化村寨是“指那些历史悠久,在一个至多个文化要素,或一项至多项民俗事项上具有显著特色,能够成为某个特定民族在某一地域的典型代表的村寨”^②。

黄海珠(2009)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将“民族旅游村寨”定义为“以少数民族乡村或聚居点为旅游接待地,以少数民族群众为旅游参与主体,以民族文化和山水景观相糅合作为主要旅游吸引物而开展的旅游,其功能为在满足旅游者文化需求的同时,提供行、游、住、食、娱、购的整套旅游服务”^③。

对于在这一类型的目的地开展的旅游活动,本书称之为“民族村寨旅游”,罗永常(2003)认为其是“指以少数民族乡村社区为旅游目的地,以目的地人文事象和自然风光为旅游吸引物,以体验异质文化,追求淳朴洁净,满足‘求新、求异、求乐、求知’心理动机的旅游活动”^④。这一定义受到较多肯定和引用。在后续的研究中,罗永常(2005)还分析了民族村寨旅游发展的背景与动因,阐述了其基本特征,并提出了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基本原则^⑤。

民族旅游村寨作为一种新型的旅游目的地,其发展历程还不到三十载,基础研究薄弱的特征非常明显,到目前为止,“民族旅游村寨”尚未有公认的定义表述,其概念体系和整体理论的建构等都需要

① 毕天云. 试论民族文化村建设的几个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6): 91-94.

② 金颖若. 试论贵州民族文化村寨旅游. 贵州民族研究, 2002(1): 61-65.

③ 黄海珠. 民族旅游村寨建设研究.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23.

④ 罗永常. 民族村寨旅游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 贵州民族研究, 2003(2): 102-107.

⑤ 罗永常. 试论民族村寨旅游的特征与开发原则. 黔东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5(6): 60-62.

更长的时期、更深入的研究。

2. 民族旅游村寨的开发与规划

旅游开发,是民族村寨旅游业得以发展的必要技术过程,也是该领域的基本研究主题,与之相关的旅游规划也常常出现在这类成果中。具体涉及资源产品化、产品市场化、开发与保护关系的处理、开发模式的总结和研究等方面。

(1) 资源产品化。

这类成果无一例外都是对个案的实证研究,对研究对象的旅游资源进行描述性分析,进而评价其开发价值。文正敏(2002)对桂林市龙胜县浔江三寨地区旅游资源的研究^①、李瑛(2008)对景谷傣族文化的研究^②、沈丽君等(2010)对云南梅里雪山雨崩村^③的研究,都属此类。

(2) 产品市场化。

通过选择适合的市场营销策略,实现旅游产品在目标客源市场的销售,这一过程被称为产品市场化。相对于开发与规划研究的泛化,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较为少见,较具代表性的有简王华(2005)对村寨旅游品牌构建的分析^④,以及陈林(2010)^⑤对村寨旅游分时度假产品的探讨。

(3) 开发与保护关系的处理。

民族村寨的旅游开发,不仅仅是一种经济行为,还涉及为数众多的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是包括文化、经济两重属性的文化-经济

① 文正敏. 桂林市龙胜县浔江三寨地区旅游资源研究. 经济地理, 2002(S1): 262 - 265.

② 李瑛. 比较视野中景谷傣族文化特质及其旅游价值的研究与思考. 贵州民族研究, 2008(4): 97 - 101.

③ 沈丽君, 杨桂华. 梅里雪山雨崩村生态旅游商品开发研究. 云南地理环境研究, 2010(5): 57 - 62.

④ 简王华. 广西民族村寨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旅游品牌构建. 广西民族研究, 2005(4): 187 - 191.

⑤ 陈林. 引入分时度假产品提升西部民族地区乡村旅游. 贵州民族研究, 2010(3): 89 - 92.

行为”^①。为了确保村寨资源多重价值的实现,妥善处理好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较为多见,如良警宇(2005)对海南省五指山地区水满村的个案研究^②、李欣华等(2010)对贵州郎德上寨工分制的研究^③等。

(4) 开发模式。

民族村寨的旅游开发实践积累到一定程度后,学者们开始寻找具有范式意义的开发方式,邓永进等(2001)较早地探讨了这个问题,认为生态旅游是此类旅游地未来旅游业发展的方向^④。“开发模式”一词在相关的研究文献中有多种所指,较常见的是指村寨的开发形态,具体包括生态博物馆、异地型民俗文化村和原生型民俗文化村三种^⑤(张华明等,2006),学界讨论得比较多的是生态博物馆的开发形式(吴忠军,2008;周静,2008;陈燕,2009)。在另一类研究中,开发模式指的是投资经营主体的构成,包括政府主导、企业主导和社区主导三种,通过对政府主导模式的分析(费广玉、陈志永,2009)^⑥和三种开发模式的比较(王汝辉等,2009)^⑦,学者们已经注意到,所谓“开发模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刻板模式,它将会随着民族旅游村寨各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变动。从国内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研究现状来看,大多是短暂的、静态的研究,缺乏长期的跟踪调查和广泛的研究基础,仅凭对某一个案进行短暂的、静态的研究来寻求范式意义的理论

① 毕天云. 试论民族文化村建设的几个问题.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6): 91-94.

② 良警宇. 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水满村的事例.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 54-58.

③ 李欣华,吴建国. 旅游城镇化背景下的民族村寨文化保护与传承——贵州郎德模式的成功实践. 广西民族研究,2010(4): 193-199.

④ 邓永进,郭山. 香格里拉民族生态旅游的设计与实践——来自云南省中甸县霞给村的研究报告. 思想战线,2001(2): 69-71.

⑤ 张华明,滕健. 民族村寨旅游开发的 CCTV 模式——以西双版纳“中缅第一寨”勐景来为例. 贵州民族研究,2006(3): 97-103.

⑥ 费广玉,陈志永. 民族村寨社区政府主导旅游开发模式研究——以西江千户苗寨为例. 贵州教育学院学报,2009(6): 28-35.

⑦ 王汝辉,幸岭. 少数民族村寨旅游开发模式变迁: 来自新制度经济学的阐释——以四川理县桃坪羌寨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3): 128-133.